

证券代码：872634

证券简称：宏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谭头元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关于《2023年年

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。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公示，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由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管理层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由公司总经理将管理层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，公司作出 2023 年度财务决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现行政策、市场情况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 2024 年财务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公司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集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减少资金占用，公司 2024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,500 万元(大写:贰仟伍佰万元整)的综合授信额度(有效期内，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2,500 万元)。

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，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。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。实际融资金额将综合考虑贷款利率及期限等因素确定，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